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文件

山服院字〔2016〕58号

关于印发《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院党委、院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服装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履行职责，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服务于学院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及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顾问 1~3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兼

任或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院科研处。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充分反映基层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坚持公开、自愿的原则，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客观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经民主选举产生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3. 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4.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5.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秘书处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聘任。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审定学院下列事务：

1.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2. 学历教育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术标准；
4. 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下列事务，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调整方案；
2.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3. 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4.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5.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评定学院下列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

1. 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5.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咨询以下事务,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及分配、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运 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定或评定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若有重大异议，经主任委员同意，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咨询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院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做出陈述和说明。讨论涉及与师生事务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对于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